

# 平乡县财政局

## 2023 年预算公开有关事项说明

### 一、“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4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33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3 万元。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13 万元，比上年减少 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34 万元。

增减原因为：一是安排出国费用 40 万元，今年全县“实行更加积极主动的‘走出去’战略”，走出国门抢订单、拓市场；二是严格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要求，今年压减了公务接待和车辆购置及运维费支出。

###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末，平乡县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31570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41804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73900 万元。

截止 2022 年末，平乡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28973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15933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173800 万元。

2022 年，政府债券发行额为 124800 万元，其中一般债

券发行额为15500万元（含再融资1100万元），专项债券发行额为109300万元（含再融资16000万元）。

2022年，政府一般债务还本1100万元。

### 三、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 1、返还性收入

返还性收入共计 5460 万元。其中：增值税、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788 万元；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906 万元；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616 万元；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3150 万元。

#### 2、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共计 126737 万元。其中：体制补助收入 550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878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8546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53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5943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5987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680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616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71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926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6999 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65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

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336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323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23 万元。

###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共计 3944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 57 万元；节能环保 2181 万元；农林水 1705 万元；金融 1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共计 490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 万元；其他 486 万元。

### 4、转移支付资金用途

转移支付资金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按照转移支付资金性质，统筹用于全县各项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保障工资正常发放、机构正常运转、维护社会稳定、确保民生项目等；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按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专款专用。

5、我县的各乡镇、镇、办事处统一按部门进行管理，不存在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 四、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据统计，2023 年我县政府采购预算为 9231 万元，其中：

货物类 5739 万元，工程类 826 万元，服务类 2666 万元。

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批复，各单位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办理政府采购执行计划。年度内因工作原因，需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按有关规定及程序办理。

## 五、绩效预算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结合实际，以县委、县政府名义出台了《中共平乡县委平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平发〔2019〕7号），明确了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目标和具体方向。

按照建立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工作布署，先后出台了《关于完善 2019 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指标的通知》（平财预〔2019〕1号）、《平乡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平财绩〔2019〕1号）、《平乡县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平财预〔2019〕13号）、《平乡县预算部门事前绩效评估办法（试行）》（平财预〔2019〕17号）、《平乡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平财预〔2019〕18号）、《平乡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立规范》（平财预〔2019〕24号）、《平乡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办法》（平财预〔2019〕25号）、《平乡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平财绩〔2019〕2

号、《平乡县中期绩效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平财绩〔2019〕3号、《平乡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平财绩〔2019〕4号、《平乡县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平财绩〔2020〕1号）、《平乡县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平财绩〔2020〕2号）等一系列制度和 work 布置性文件。

为了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平乡县部门预算绩效监控运行办法》（平财预〔2019〕25号），印发《平乡县关于开展集中监控和中期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平财绩〔2020〕4号），明确监控流程和责任分工，依托河北省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对预算部门的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占县级预算项目总数的100%；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部门数量为63个，占县级预算部门总数的100%。对所有预算部门全面开展中期绩效评估工作，重点监控其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依据预算部门上报绩效自评报告，从中抽查部分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其开展重点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在平乡县政府信息平台进行了公开。

2023年，我们将积极落实省市关于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要求，重点在绩效预算编制、执行、评价、应用及基础工作有所突破。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是提升基层财务人员业务素质。积极组织预算部门开展业务培训和规范性文件的实施，加强部门对绩效管理工作

的高度认知，努力提升基层财务人员业务素质，进而提高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填报的规范性，达到可审核、可公开的效果。

二是进一步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将预算绩效管理考评加入到日常工作中，形成常规化管理。加强预算单位项目自评工作，提高报告质量。认真分析研究评价结果所反映的问题，努力查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制定改进和提高工作的措施。加大绩效办对预算单位的绩效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和检查的力度。同时，加大重点评价工作力度。选出一些重点项目，借鉴省市工作经验，聘请有权威的第三方对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的合理运用。

三是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向社会逐步公布，进一步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将一些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视情况予以调整，对执行不力的单位的预算进行相应削减，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解释说明。**

我县对乡级财政管理体制实行统收统支预算管理，视同县级预算单位，乡级不单独设立金库。乡镇收入全部上缴县金库，乡镇所有支出均由县财政预算安排。